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30號

上訴人 朱素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瑞先間因113年度基簡字第103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1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